



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
(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)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證券編號：0575)

公 佈

此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港交所」)之要求發表。

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局(「董事局」或「董事」)已知悉今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額均有上升，並擬確認，除於本公佈所述者外，董事局並不知悉價格及成交額上升之原因。

董事局亦謹此聲明，已接獲董事局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通知，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於市場買入合共2,037,000股本公司股份。下表列載James Mellon於購買股份前及購買股份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權益：

	所持股份數目	附註	買入股份 最高每股作價	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
購買股份前於本公司所持權益	404,078,576	1		29.44%
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購買股份數目	2,037,000	2	0.230港元	
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購買股份後 於本公司所持權益	406,115,576	3		29.59%

附註：

- 43,216,180股股份乃James Mellon所持有，而360,862,396股股份乃一項授產安排(「授產安排」)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，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。
- 2,037,000股股份乃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所購買。
-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購買股份後，43,216,180股股份乃James Mellon所持有，而362,899,396股股份乃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。

董事局確認，除本公佈披露者外，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港交所《證券上市規則》第13.23條而須予公開者；董事局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第13.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。

上述聲明乃承董事局之命而作出；董事局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(David Comba及Patrick Reid (彼等現居加拿大，因時差問題，未能於本聲明刊發前聯絡上) 除外)。

代表
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
董事局
張美珠
董事

本公司董事：

James Mellon (主席)*
Jamie Gibson (行政總裁)
張美珠 (Clara Cheung)
David Comba#
Julie Oates#
Patrick Reid#
Mark Searle#
Jayne Sutcliffe*
Anderson Whamond*

* 非執行董事

獨立非執行董事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

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。